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13 元/股调整为 8.03 元/股。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9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3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司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一、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原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504,66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66,450 元（含税）。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原因，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照目前股本总额重新计算的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76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8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6日。

## 二、发行价格的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0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